國立中正大學第 13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翠萍　　記錄：陳淑美秘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137 次教務會議紀錄(P1-P10)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日間部課程安排應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7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詳如附件一，P11-P16)，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學士班除實習、實驗課程外，所有課程以日間排課為原則。」。

三、另教育部亦函示，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主辦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委員來校查核意見為：「學校將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與規定不符。」本校因 3 門課程排於夜間授課，查核委員表示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請學校配合規定調整課程安排(詳如附件二，P17-P18)。

五、據上，各開課單位應避免夜間授課(18 點後)。若部分課程因具

特殊性質，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授課，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排課。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 116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系所更名「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系所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彙整如下：

學年度	系所別	授予學位 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 英文名稱	英文 縮寫
116	矽光子先進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6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二、系所更名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彙整如下：

學年度	系所別	授予學位 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 英文名稱	英文 縮寫
116	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A.

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核准生效日起，所有在校生均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是以，系所在研議調整或更名前，應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詹副校長辦公室推動「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擬修改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三，P19-P23)。

決議：

一、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優異，~~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社會福利學系所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補正一門培育學科「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二、本案業經社會福利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四，P24-P36)，本案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2 日來函，修正前揭要點第四點，以放寬各培育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方式，擴增師資生來源(詳如附件五，P37-P39)。

二、依來函說明意旨，訂定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調整之校內審核機制，明定本校培育系所調整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共三階段之會議通過始得報部。

三、本案業經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各校訂定校內審核機制應包含之參考事項、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以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六，P40-P47)，本案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期申請開設 43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開課單位擬開設課程共計 43 門，彙整如下表，申請表請參閱網址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VLWy1jjXNv6hjU01XNrgqWDthf1MWoi?usp=drive_link(檔案瀏覽權限請洽提案單位)。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1.	土壤力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士班	劉台生副教授	否
2.	普通物理（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	包健華教授	否
3.	政治分析	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蔡榮祥教授	否
4.	政治學分法論 暑期			劉從葦副教授	否
5.	機器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盧沛怡助理教授	否
6.	計算機結構		碩、博士班	張榮貴教授	否
7.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副教授	否
8.	WWW 技術與應用 WWW Technologies and			薛幼苓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Applications				
9.	雲端計算			江為國教授	否
10.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System Design			鍾菁哲教授	否
11.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Design of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ystems			鍾菁哲教授	否
12.	運算思維與程式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蘇育生教授	否
13.	物聯網概論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黃啟富副教授	否
14.	作業系統			柯仁松副教授	否
15.	淨零排放概論	經濟學系	學士班	劉文獻教授 許又仁兼任助理教授 郭鴻儀兼任講師	否
16.	勞動經濟學			黃維喬兼任教授	否
17.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劉敏熙教授	否
18.	審計學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黃劭彥教授	否
19.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暑期			吳貞慧教授	否
20.	商業會計法暑期			鍾宇軒副教授	**是**
21.	財務會計（二）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曹嘉玲教授	否
22.	電腦稽核與風險管理			黃劭彥教授	否
23.	刑法專題研究			王正嘉教授	否
24.	資訊管理與策略			許育峯副教授	否
25.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許育峯副教授 黃婉綺助理教授	**是**
26.	管理會計暑期			邱献良副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27.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 暑期			羅俊瑋教授 賴永發會計師	否
28.	成人教育方案協調者之人際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Program Coordinator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林安緹兼任助理教授	否
29.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Program Planning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碩士班	李藹慈教授 高文彬教授	否
30.	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研究 Seminar o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高文彬教授 李藹慈教授	否
31.	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陳姚真副教授	否
32.	質性研究			王維旋副教授	**是**
33.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王雅玄教授	否
34.	弱勢學生與教育			鄭勝耀教授	否
35.	臺灣教育與文化研究 Taiw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search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蔡秀美副教授	否
36.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許順利教授	否
37.	教育領導與學校變革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林明地教授	否
38.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高文彬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39.	國際教育援助與發展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id and Development			李栢淳教授	否
40.	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gram Planning			艾比雅助理教授	否
41.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所有授課教授 (由鄭瑞隆院長代表)	否
42.	研究與學術寫作 Research and Academic Writing			許順利教授	否
43.	社區轉化學習 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楊志和副教授	否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摘錄詳如附件七，P48-P55)。

決議：

一、經該中心針對附件七所列各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欄位說明，口頭補充如下：

1.若屬新開課程--尚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呈現不適用)。

2.若屬舊課程--應該均有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3.惟少數舊課程因在教學意見調查施測時，被誤歸為一般課程類，而致學生填答之教學意見調查內容非數位課程類(呈現無資料)。

二、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會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十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社會實踐課程之修習制度更符合教育目標，兼顧學生選課自主性與學習成效，並參酌國內 32 所國立大學已有 17 所改為選修或廢止門檻，爰擬建議將社會實踐課程由校定必修改為選修(詳如附件八，P56)。

二、本次建議修正重點：刪除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二的規定。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擬自 11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校生依信賴保護及從新從優原則辦理，將另行研訂過渡配套，以維護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修業權益。

四、該中心針對本案先行於 115 年 9 月 23 日第 4 次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10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討論「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摘錄，詳如附件九，P57-P59)。

五、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及「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P60-P70)。

決議：

一、通過。

二、本案俟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再請通識教育中心據以重新依程序修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及研訂過渡配套措施，提本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翠萍　　記錄：陳淑美秘書(江舒欣組長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136 次教務會議紀錄(P1-P10)

決定：確定。

叁、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提案單位：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次修正該要點名稱、委員會組成人數及調整法規條文書寫方式。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一，P11-P13)。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故本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二、新增本會職掌範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二，P14-P1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執行本校「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有效推動跨域校學士學位制度，將於教務處下設立任務型「跨域學習中心」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定成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惟不另核予補助經費，為推動跨域校學士學位制度，業奉校長核准於教務處下設立任務型「跨域學習中心」，作為校級跨域學習行政與諮詢專責窗口，統籌跨域模組課程設計、相關法規修訂、學生申請審查、專屬網頁建置及成效追蹤(詳如附件三，P20-P25)。

二、此中心由李翠萍教務長擔任中心主任，趙文志副教務長擔任執行長、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陳俊益主任擔任副執行長；並將遴聘 3~5 位瞭解學系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產業發展與就業趨勢的教師，來兼任跨域學習規畫師，輔導學生擬定「跨域學習計畫書」，連結跨域學習與未來職涯發展。

三、另將籌組跨域推動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院院長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組組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必要時依推動需求召開會議。本小組負責檢核模組是否符合跨系所課程組成、具明確跨域學習目標，且包含整合型學習設計，以確保課程品質。

四、該「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之推動初期，「跨域學習中心」的行政業務先暫由本處綜合業務組、教學組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協助辦理。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研議將學務處具國際相關職涯證照之主管或同仁，納入跨域推動工作小組之可行性。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此辦法修正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

通過、公告實施，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嗣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0132626 號函示(詳如附件四，P26-P27)，本校已於學則授權訂定相關規定，雙聯學制之重要原則得由學校另訂，無須報部備查。

二、爰依該函意旨，刪除本辦法第二十條「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五，P28-P32)。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機械工程學系所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一門培育學科「機械群」。

二、本案業經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議及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六，P33-P40)，本案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十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之修訂(詳如附件七，P41)，增修第十三點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重點如下：

(一)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受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並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

(二)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70 分經輔導後未改善且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專業能力不足者。

不服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決議者，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二、本案業經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4 次、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以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八，P42-P52)，本案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並另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檢送修正條文，各校應於 114 年底前完成修正程序作業，合先敘明(詳如附件九，P53-P60)。

二、為使本校符合上開規定及作業時程，國際事務處先行以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 1141000279 號簽，陳請校長同意先行報送修正規定，再提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經校長同意後隨即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中正國際字第 1141000284 號函報部；而教育部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0138554 號函復，本校所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本校依其說明修正後，再行予以核定(詳如附件十，P61-P64)。

三、為使本校相關規定符合最新法規，並兼顧實務作業及學生權益，國際事務處依上開母法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函示，調整外國學生之申請資格、入學限制及轉銜升學規定，包含國籍認定、申請次數限制、升學彈性及在臺就學銜接機制，以符合法規並兼顧學生就學權益。

(二)配合國家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政策，修正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歸化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規定，避免因身分轉換影響其就學權益。

(三)統一本要點用語及法規體例，將「本校」修正為「本大學」，並將「中文」修正為「華語」，以符合教育部用語及國際慣例。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一，P65-P80)。

決議：

一、第二點第七項修正為：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要點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第四點第二項第三、四款：請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修正。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務發展策略中心 115 年 4 月 21 日微學分管理系統討論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十二，P81-P83)。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避免將微學分課程性質簡化為學習活動，故將「微學分學習活動」修正為「微學分課程」。

(二)回應開課單位需求，將正式課程內之符合微學分定義且另行公告於微學分管理系統之課程排除重複審查，以精簡行政流程。

(三)依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自評委員意見，指出本校雖已開設多元微學分課程，惟建議進一步整合具主題性與互補性課程，形成具系統性之學習路徑，以避免學生修習過於零散，未能有效累積知識體系；另就「自主學習」內涵，亦建議應透過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自主規劃學習方向與目標。為符合委員建議方向，修正學分認證規範如下：

1.自由選修類：累積 18 小時採計為 1 學分，如開課申請表有註明「連貫性課程(分 2 次以上授課之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才能核給微學分課程時數。

2.通識教育類：同一向度修習 6 小時為 1 單位，累積任 3 單位採計為 1 學分。

三、有關微學分課程調整學分認證方式，因須配合系統實際調整情形，實際施行時程擬另行公告。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三，P84-P88)。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改本校華語教學權責單位為語言中心。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略以「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

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

(三)明定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2學分方得抵1向度。

二、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114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四，P89-P95)。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擬自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唯第八點適用所有在校生。

決議：

一、第八點第二項修正為：…，其學分認列上限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業獲教育部通過為夥伴學校(詳如附件十五，P96-P117)；為辦理前揭計畫，擬訂定「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以茲依循。

二、檢附條文訂定說明及條文草案(詳如附件十六，P118-P121)。

三、為配合本制度推動，教務處將函請各系所配合檢視並提出符合跨領域學士規範之課程模組，擇定16至20學分課程，依「基礎—進階—應用」三層架構設計，以確保學生學習脈絡完整，且須定期檢討與調整課程內容，俾利持續回應學生需求與產業趨勢。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訂定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訂定本要點，經114年11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決議：因教育部於11月5日蒞校訪視，司長提出第三人生大學之未來發展方向，故本案先行撤案，

俟教育部最新政策方向明確後再重新提出。

二、經依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詳如附件十七，P122-P134)及教育部提供之意見，再擬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條文訂定說明及條文草案(詳如附件十八，P135-P138)。

四、本校於 114 學年度業有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專班學生入學，於 115 學年度將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建請各單位檢視 30+大學學生適用所屬業務之規範。

決議：

一、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二、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本法規之修訂，請徵詢 30+大學開班系所之意見。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原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異動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因故調整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補審查通過(會議紀錄摘錄詳如附件十九，P139)。

二、前述課程資料彙整如下表：

序號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	是否新課
1	114-2	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陳姚真副教授	否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 44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

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開課單位擬開設課程共計 44 門，彙整如下表，申請表請參閱網址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IUKmq7Kch066qChwIqcHRkGB1h4uOa_?usp=sharing(檔案密碼請洽提案單位)。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1	流體力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士班	劉台生副教授	否
2	普通物理（一）A	物理學系	學士班	包健華教授	否
3	普通物理（一）B			包健華教授	否
4	普通物理（一）C			陳偉家助理教授	否
5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薛幼苓教授	否
6	作業系統概論			羅習五副教授	否
7	計算機組織			張榮貴教授	否
8	智慧計算系統			游寶達教授	否
9	量子基礎數學			游寶達教授	否
10	組合語言			陳鵬升副教授	否
11	工程數學			鍾菁哲教授	否
12	軟體工程			熊博安教授	否
13	巨量資料運算概論			蘇育生副教授	否
14	程式設計（一）			王銘宏副教授	是
15	計算方法		碩、博士班	黃耀廷教授	否
16	雲端學習科技			游寶達教授	否
17	高等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鍾菁哲教授	否
18	軟體分析與最佳化			陳鵬升副教授	否
19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	江振國副教授	否
20	軟體工程			熊博安教授	否
21	電腦網路			林柏青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職專班		
22	淨零排放概論	經濟學系	學士班	劉文獻教授 許又仁兼任助理教授 郭鴻儀兼任講師	否
23	研究方法與統計分析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林岳喬教授	否
24	公司法專題研討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洪令家副教授	否
25	民法專題研討			羅俊瑋教授	否
26	財務會計（一）			曹嘉玲教授	否
27	國際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卓佳慶副教授	否
28	行政法專題研究（含行政救濟）			劉建宏教授	否
29	審計學			黃劭彥教授	否
30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謝佳純副教授	否
31	成人教育文案撰寫、設計與表達 Copywriting, Design and Presentation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林安緹兼任助理教授	是
32	終生學習與學習社會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胡夢鯨教授	否
33	量化研究法：教育統計			連啟舜副教授	否
34	數位教材設計			游寶達教授	否
35	課程發展與設計			林永豐教授	否
36	樂齡生涯設計			林安緹兼任助理教授	是
37	臺灣教育與文化研究 Taiw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search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蔡秀美副教授	否
38	教育領導與學校變革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林明地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39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班	高文彬教授	否
40	國際教育援助與發展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id and Development			李栢淳教授	否
41	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gram Planning			艾比雅助理教授	否
42	研究與學術寫作 Research and Academic Writing			許順利教授	否
43	社區轉化學習 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楊志和副教授	否
44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許順利教授	是

三、本案業經115年4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摘錄詳如附件二十，P140-P145)。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上午11時10分。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請各校自107學年度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二、學校辦理產學專班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三、本案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經本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四、如學校簡章所訂內容與本函不符，請學校務必於報名開始前完成修正及公告，並於學生報名時明確告知，以杜爭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22 16:50:2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諒達。

二、本部自95年起推動大學校院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已逾600億元，自107年度至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本部每年將持續投入88億元(第一部份主冊計畫)，前揭計畫重點皆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三、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本部前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四、本部於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之前提下，以前函提供各校有關課程安排之行政指導，並自107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相關補充說明如次：

(一)本案課程安排規範，不含碩、博士班。

(二)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

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三)大專課程係屬選課制，學校應開設足夠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學生依自身需求及彈性選課，不得強制規定學生每週上課天數。前函說明一之(三)有關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係就產學專班加以規範，爰各校如擬與產業合作辦理專班，應經本部核定始得辦理，除本部核准之產學專班（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外之各學制班級，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又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五、綜上，請學校確實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與開課，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落實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以期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倘學校107學年度課程安排有調整者，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至在職人士修習之課程應予妥善規劃，並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本部教學品質查核依據，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電2018-02-1文 交15:18:1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六
電話：如說明六
電子信箱：如說明六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諒達)續辦。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及進修學制(包括碩士班別)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碩、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爰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請自113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

國立清華大學
1130007497

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五、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

六、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17 17:58:16

附件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實地查核意見表

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日期： 115 年 6 月 2 日

	查核意見
一、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指標1-5 招生簡章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與規定不符。 1. 經查【114學年度中正大學外國學生春季班及秋季班招生簡章】，「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授課語言為中文及英文(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其語言能力證明為須檢附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R B1程度以上之證明。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學生應需同時具備中文及英文語言能力門檻始可入學，然學校對語言能力證明之要求為「擇一入學」，與規定不符。 2. 經查【114學年度中正大學外國學生春季班及秋季班招生簡章】，「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入學語言能力證明為須檢附英文能力相當於CEFR B1(含)程度以上之證明及華語能力相當於 TOCEL A2(含)程度以上之證明，然學校提供之「表一開課清冊」中，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入學華語文能力證明為「無」，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證明為「無」，招生簡章中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與學生實際語言能力不符合，且有多位同學有此情形，與規定不符。
	指標1-6 招生簡章內容未依規定辦理。 依【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未載明「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然經查「表 1-學生清冊」含有前開兩系所之學生，與規定不符。
	指標1-7 學校寄發入學許可與規定不符。 經查學校提供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許可，除未載明收、退費基準外，其入學許可為國際事務處鋼印與校長章。入學許可應為教務處核章，與規定不符。
	其他：

	經查【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草案)】,該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未提供報部核定之版本,與規定不符。
二、 課程規劃與執行	指標 2-3 **授課語言與招生簡章不符。** 依【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授課語言為英文,然經查「表 2-學生上課時間表」,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印度籍珊 0 蒂修習必修課程「生物醫學書報討論(四)」,其授課語言為中文,課程授課語言與招生簡章不一致,與規定不符。
	指標 2-4 **外國學生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應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學校將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與規定不符。依教育部 113 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請學校自113年度起配合規定調整課程安排。 【夜間】:企業管理學系共 1 門、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 門、資訊管理學系共 1 門。
	指標 2-5 **跨系所(不同開課單位)、跨年級合併授課情形。** 經檢視「表3-開課清冊」,多門課程(共計53門課)之授課老師、上課時間、地點皆相同,部分學系有跨科系及跨學制合併授課情形,與規定不符。 如: 【人工智慧安全】開課系所為:資訊工程研究所、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智慧製造碩士專班/碩士 【光機系統設計】開課系所為:機械工程研究所、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智慧製造碩士專班…等。
	指標 2-9 **學校不應以證照辦理學分抵免項目。** 經查學校提供之外國學生抵免申請文件,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張 0 芳、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盧 0 奧、阿 0 宛以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黃 0 雯以 IELTS 證書或 TOEIC 證書抵免「實用英語」、「應用英語」課程,有抵免不當之情形。
三、 學習與生活輔導	無。
四、 其他	實地查核看課共 53 位學生,出席 47 位學生,平均出席率 88%。

附件三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優異，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增加學生彈性修業的彈性。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學生至各系所修讀，其學費及雜費可提撥一定比例為該系所營運經費。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仿照本校碩士專班模式，依註冊人數，提撥部份經費回招生系所，以提供營運使用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經通知而仍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將休學或退學的條件予以明確，以提供教務處辦理學籍管理之依據。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學生於學分學程期間如需修讀非學分學程之課程，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學分為原則。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學生如需修讀開設專班系所非學分學程之課程，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學分為原則。	酌修文字說明。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並得免修通識課程或體育課程。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為增加修課的彈性擬不強制學生修讀通識課程或體育課程。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5年5月11日第13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30⁺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優異，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學生至各系所修讀，其學費及雜費可提撥一定比例為該系所營運經費。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八、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經通知而仍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十、學生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

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申請抵免。

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無符合抵免規定科目者，得申請學分採認。

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學分抵免及學分採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3學期。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學生於學分學程期間如需修讀非學分學程之課程，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學分為原則。

十二、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不適用「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

十三、學生學業成績僅就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

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並得免修通識課程或體育課程。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學生修畢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十六、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國立中正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國內交換申請資格。

十七、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十八、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紀錄(摘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二)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社科院 346 教室

參、召集人：李主任妙純

肆、出席人員：陳教授芳珮、王副教授舒芸、阮副教授曉眉、黃助理教授國治、劉助理教授豐俏、賴科憲（博士班學生代表）、葉羽婕（碩士班學生代表）

伍、請假人員：鄭教授清霞(上課)、葉教授秀珍、陳助理教授柯玫、廖千喻（學士班學生代表）

陸、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本系支援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目前支援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

1. 政治學(一)、政治學(二)
2. 社會研究法(一)、社會研究法(二)
3. 社會統計(一)、社會統計(二)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三**。

二、 自 111 學年度起，本系「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調整為「政治學」，且由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改為單(上)學期 3 學分。因與說明一「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不符，建議修正。

三、 修正「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綜合考量本系現行開課課程，本系支援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B。修正科目彙整如下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學/碩博)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地理專長課程	空間分析(學)	3 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社會正義與倡議實作(學)	3 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障礙政策(學)	3 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身心障礙服務(學)	3 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性別與工作專題(碩博)	3 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政治學	政治學(一)(學)	3 學分	必修(依)	刪除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政治學	政治學(二)(學)	3 學分	必修(依)	刪除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政治學	政治學(學)	3 學分	必修(依)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政治學	公共治理與當代社會議題(碩博)	3 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社會學	社會學(學)	3 學分	必修(依)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社會學	社會不均（碩博)	3 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社會安全(碩博)	3 學分	選修	新增

社會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社會學	科技、照顧與福利(碩博)	3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經濟學	經濟學(一)(學)	3學分	必修(依)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經濟學	經濟學(二)(學)	3學分	必修(依)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學科探究方法	質性分析(學)	3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學科探究方法	質性研究法特論(碩博)	3學分	選修	新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學科探究方法	社會科學方法論(博)	3學分	選修	新增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2:10)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6日（二）12：10
地點：教育一館R401
主席：連啟舜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陳幸仁教授、林明地教授、詹盛如教授、顧曉雲教授、鄭勝耀教授、朱啟華教授、林永豐教授、李佩珊助理教授、曾玉村教授（請假）
休假研究：陳姚真副教授、蔡清田教授、李奉儒教授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宣讀11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1，第3-4頁)

決定：確認。

參、 報告事項：無

肆、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社會福利學系修正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社會福利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如附件2，第5-7頁)。

二、檢附「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如附件3，第8-14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第15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115年9月22日來函(如附件5，第16-18頁)說明115年8月10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其中第7點明定各大學如擬調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訂定校內審核機制，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審核機制經核定後，後續培育系所之調整即依該機制辦理。

二、前揭來函說明115年6月8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附表4「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明定師資培育大學得參照該表「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示例，或依「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學類、細學類，經校內專業審查機制將校內外相關系所認定為培育系所，放寬培育系所認定方式，擴增師資生來源。

三、依說明一、二意旨訂定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調整之校內審核機制，該機制明定本校培育系所調整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共三階段之會議通過始得報部

四、檢附前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6，第19-23頁)、中等專門課程報部行政程序流程圖(如附件7，第24頁)、各校訂定校內審核機制應包含之參考事項(如附件8，第25-26頁)。

五、檢附前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9，第27-30頁）。

決議：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3：30



國立中正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地理學方法類共 4 門課	地理學方法類共 3 門課	新增 1 門課程：空間分析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共 22 門課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共 18 門課	新增 4 門課程： 社會正義與倡議實作 障礙政策 身心障礙服務 性別與工作專題
政治學共 15 門課	政治學共 15 門課	1. 政治學（一）、政治學（二）調整為政治學 2. 新增 1 門課程：公共治理與當代社會議題
社會學共 13 門課	社會學共 10 門課	新增 3 門課程： 社會不均 社會安全 科技、照顧與福利
學科探究方法共 17 門課	學科探究方法共 14 門課	新增 3 門課程 質性分析 質性研究法特論 社會科學方法論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

系所: 哲學、政治、勞工、傳播、社福、法律、教育、成教、犯防、經濟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政治學系（含碩士班、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勞工關係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社會福利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法律學系（分法學組、法制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學研究所（含教育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博士班、課程博士班）、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犯罪防治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經濟學系（含國際經濟學碩士班、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濟學博士班）、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僅供參考）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系所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社會領域課程理論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歷史系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社會企業發展與實作	2	必修(依)	政治系	必修至少2學分
				當代社會分析	3	必修(依)		
領域內	地理專	6	(1)自然地理	氣候變遷	3	選修		4大類

跨科課程	長課程		類：自然地理概念、地形學、氣候學	地理學通論:自然地理學	2	選修		任選2類
				氣候學	3	選修		
			(2)人文地理類：人文地理概論、經濟地理、都市地理	國際移民	3	選修	政治系	
			(3)區域地理類：臺灣地理、世界地理	東南亞與中國	3	選修	政治系	
				發現東南亞	2	選修	政治系	
			(4)地理學方法類：地圖學、地理實察、地理資訊系統、地理思想	計量地理學	2	選修		
				地圖學	2	選修		
				地理思想	2	選修		
				空間分析	3	選修	社福系	
	歷史專長課程	6	(1)史學導論 (2)史學方法	史學入門(一)	2	選修	歷史系(協助)	
				史學入門(二)	2	選修		
			(1)臺灣史 (2)中國史 (3)世界史	台灣史(一)	3	選修	歷史系(協助)	
				台灣史(二)	3	選修		
				中國通史(一)	4	選修		
				中國通史(二)	4	選修		
				世界通史(一)	4	選修		
				世界通史(二)	4	選修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4	公民教育、比較公民教育、公民資質理論、公民教育思潮、媒體素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道德教育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2	必修(依)	教育所	必修至少2學分
				性別與教育研究	2	必修(依)	教育所	
				女性主義	2	必修(依)	哲學系	
				性別與工作	3	選修	勞工系	
				當代社會問題分析	3	選修	傳播系	
				媒體思辨	3	選修		
				傳播法規	3	選修		
				紀錄片歷史與美學	3	選修		

				公民教育	2	選修	政治系	
				政治社會化	3	選修		
				公民社會基本觀念	3	選修		
				公民不服從	2	選修		
				全球環境治理-重大環境議題分析	2	選修		
				公共政策	2	選修		
				公共管理	2	選修		
				國際人權與女權	3	選修		
				公民、政府與動物：台灣社會的流浪犬	2	選修		
				繪本、小說與多元文化教育	2	選修		
				社會正義與倡議實作	3	選修	社福系	
				障礙政策	3	選修		
				身心障礙服務	3	選修		
				性別與工作專題	3	選修	社福所	
	政治學	6	政治學、民主政治、比較政府與政治、政黨與選舉、國際關係、中國大陸研究、公共政策、政治發展與民主化、當代政治思潮、西洋政治思想史、地方政府與管理	~~政治學（一）~~	~~3~~	~~必修(依)~~	社福系	必修至少3學分
				~~政治學（二）~~	~~3~~	~~必修(依)~~		
				政治學	3	必修(依)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	3	必修(依)	政治系	必修至少3學分
				比較政府與政治(二)	3	必修(依)		
				政治哲學	3	選修	哲學系	
				政黨與選舉	3	選修		
				國際關係(一)	3	選修	政治系	
				國際關係(二)	3	選修		
				西洋政治思想史	3	選修		
				中國政治思想史	3	選修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一)	2	選修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二)	2	選修		
				當代中國社會	3	選修		
				政治意識型態	2	選修		

				台灣政經發展	3	選修		
				公共治理與當代社會議題	3	選修	社福所	
	法律學	5	法學緒論、中華民國憲法、民法概要、刑法概論、民事身分法、刑法分則、行政法、智慧財產權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勞動法	法學緒論	2	必修(依)	法律系	必修至少2學分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	必修(依)	政治系	
				憲法（一）	2	選修	法律系	
				憲法（二）	2	選修		
				民法總則（一）	2	選修		
				民法總則（二）	2	選修		
				刑法總則（一）	2	選修		
				刑法總則（二）	2	選修		
				民法債編總論（一）	2	選修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選修		
				民法物權（一）	2	選修		
				民法物權（二）	2	選修		
				民法親屬	2	選修		
				民法繼承	2	選修		
				行政法總論（一）	2	選修		
				行政法總論（二）	2	選修		
				刑法分則（一）	2	選修		
				刑法分則（二）	2	選修		
				民事訴訟法（一）	2	選修		
				民事訴訟法（二）	2	選修		
				刑事訴訟法（一）	2	選修		
				刑事訴訟法（二）	2	選修		
				勞動法總論	2	選修		
				勞動法各論	2	選修		
				商標法	2	選修		
				專利法	2	選修		
				著作權法	2	選修		
	社會學	5	社會學、社會變遷、社區組織與發展、環境社會學、社會運動、全球化概論、性別社會學、	社會學	3	必修(依)	勞工系 社福系	必修至少2學分
				社會學(一)	2	必修(依)	政治系	
				社會學(二)	2	必修(依)		
				社會學與傳播	3	必修(依)	傳播	

			族群關係、社會安全理論與實務、傳播與社會、社會心理學、社會階層、科技與社會				系	
				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勞工系	
				全球化與勞動	3	選修		
				科技、倫理與社會	3	選修	哲學系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3	選修	成教系	
				社區營造與文化創新	3	選修		
				全球化專題討論	2	選修	政治系	
				社會不均	3	選修	社福系	
				社會安全	3	選修	社福所	
				科技、照顧與福利	3	選修		
	經濟學	5	經濟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經濟發展、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經濟、貨幣銀行學、國際金融、理財與投資、金融市場、經濟思想史	經濟學	3	必修(依)	勞工系	必修至少2學分
				經濟學(一)	2	必修(依)	政治系	
				經濟學(二)	2	必修(依)		
				經濟學原理(一)	3	必修(依)	經濟系	
				經濟學原理(二)	3	必修(依)		
				總體經濟學	3	選修	勞工系	
				個體經濟學	3	選修		
				個體經濟學(一)	3	選修	經濟系	
				個體經濟學(二)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一)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二)	3	選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選修		
				經濟思想史	3	選修		
				貨幣銀行學	3	選修		
				財務行政	3	選修	政治系	
	文化與人類學	2	文化人類學、多元文化通論、臺灣文化導論	多元文化教育	2	必修(依)		必修至少2學分
				文化人類學	3	必修(依)		
				臺灣文化概論(一)	3	必修(依)		

				臺灣文化概論(二)	3	必修(依)		
	哲學與倫理學	2	倫理學、哲學概論、道德心理學、應用倫理學、道德哲學	哲學概論(一)	2	必修(依)	哲學系	必修至少2學分
				哲學概論(二)	2	必修(依)		
				倫理學	3	選修	哲學系	
				道德心理學	3	選修		
				應用倫理學	3	選修		
				道德推理	2	選修		
				關懷倫理學	3	選修		
				道德哲學	3	選修		
				後設倫理學	3	選修		
	學科探究方法	4	社會科學研究法、統計學、質性研究、行動研究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一）	2	必修(依)	犯防系	必修至少2學分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二）	2	必修(依)		
				行為統計與電腦（一）	2	必修(依)		
				行為統計與電腦（二）	2	必修(依)		
				社會研究法(一)	3	必修(依)	社福系	
				社會研究法(二)	3	必修(依)		
				社會統計(一)	3	必修(依)		
				社會統計(二)	3	必修(依)		
				質的研究法	3	選修	犯防系	
				田野調查	3	選修	政治系	
				政治學方法論(一)	3	選修		
				政治學方法論(二)	3	選修		
				政治學統計方法(一)	3	選修		
				政治學統計方法(二)	3	選修		
				質性分析	3	選修	社福系	
				質性研究法特論	3	選修	社福所	
				社會科學方法論	3	選修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

修最低 16 學分)。

3. 【學科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世豪
電話：02-7736-5674
電子信箱：shihha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526021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2.注意事項修正後中等專門課程報部相關行政程序流程圖、3.各校訂定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標準應包含之參考事項、4.中等專門課程領域/群/科學校端操作手冊、5.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操作指南（A09000000E_1152602177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602177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52602177_senddoc2_Attach3.pdf、A09000000E_1152602177_senddoc2_Attach4.pdf、A09000000E_1152602177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調整（含新增、減列及更名）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115年6月8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296A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附表4「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明定師資培育大學得參照該表「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欄位所列系所示例名稱，或依本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學類、細學類，經校內專業審查機制認定後，將校內外相關系所認定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以放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認定方式，擴增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來源。

1150013815

二、依本部115年8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635A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對照表詳附件1）第4點、第6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其中第7點明定各大學如擬調整（含新增、減列及更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訂定校內審核機制，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各校之校內審核機制經本部核定後，後續如有調整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情形，即依校內審核機制辦理培育系所調整，並上傳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報本部備查。

三、注意事項修正後，中等專門課程報部相關行政程序流程，可參見附件2流程圖；各校訂定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標準包含之事項可詳參附件3。

四、本部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亦配合注意事項之修正，調整培育系所填報相關功能，檢附「課程平臺專門課程填報操作手冊」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查詢系統操作指南」（詳附件4、5）供參。

五、前揭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校內審核機制相關規定，請貴校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前（即116年1月底前）完成訂定，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六、以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可聯絡以下人員洽詢：

(一)課程基準及注意事項修正內容，含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相關事項：

1、北部（北北基桃）地區學校：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世豪先生，電話（02）7736-5674；電子郵件信箱：shihhaowu@mail.moe.gov.tw。

2、竹苗縣市及中部（中彰投雲林）地區學校：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孟琪科員，電話（02）7736-5668；電子郵件信箱：moe5668@mail.moe.gov.tw。

3、南部及花東地區學校：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嘉紋小姐，電話（02）7736-9479；電子郵件信箱：yuna@mail.moe.gov.tw。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功能相關事項：請洽國立清華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承辦人員李維修先生，電話（03）5715131轉分機76407、35119；電子郵件信箱： weishou.lee@mx.nthu.edu.tw。

正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大葉大學除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2 12:58:31

附件六

各校訂定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審核機制應包含之參考事項

一、 培育系所調整類別應包含「新增」、「減列」及「更名」

依據本部 115.08.10 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163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各大學申請調整（包括新增、減列及更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應訂定校內審核機制。」，故各校於制定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機制相關規定時，應載明培育系所調整之類別，並包含「新增」、「減列」及「更名」三類。

二、 培育系所調整之審核標準及方式，應符合 115 年 6 月 8 日修正之課程基準規定

依據本部 115.06.08 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1296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附表 4 所列中等學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欄，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參考前述示例或本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學類或細學類，並經專業審查機制認定之校內外系所等」。故各校訂定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機制之審核標準及方式時，應符合 115 年 6 月 8 日修正之課程基準規定。

另前揭所稱之示例，係指課程基準附表 4 中等學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示之培育系所名稱。

三、 應載明校內辦理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調整及審核時，需經校內哪些相關權責單位審議

考量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調整，涉及校內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之資格，爰校內辦理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調整及審核時，應由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審議，以確保培育系所符合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求。

四、 應載明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機制制定後之適用(學)年度；另各校得於審核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調整後是否追溯適用於在校師資生

各校應明訂校內專門課程審核機制開始適用的（學）年度；另各校於審核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調整時，應訂定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適用學年度及是否追溯適用於在校師資生(含適用條件)，並將該追溯條件納入校內審核流程。

五、 應載明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機制由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6日（二）12：10
地點：教育一館R401
主席：連啟舜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陳幸仁教授、林明地教授、詹盛如教授、顧曉雲教授、鄭勝耀教授、朱啟華教授、林永豐教授、李佩珊助理教授、曾玉村教授（請假）
休假研究：陳姚真副教授、蔡清田教授、李奉儒教授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宣讀11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1，第3-4頁)

決定：確認。

參、 報告事項：無

肆、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社會福利學系修正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社會福利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如附件2，第5-7頁)。

二、檢附「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如附件3，第8-14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第15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115年9月22日來函(如附件5，第16-18頁)說明115年8月10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其中第7點明定各大學如擬調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訂定校內審核機制，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審核機制經核定後，後續培育系所之調整即依該機制辦理。

二、前揭來函說明115年6月8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附表4「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明定師資培育大學得參照該表「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示例，或依「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學類、細學類，經校內專業審查機制將校內外相關系所認定為培育系所，放寬培育系所認定方式，擴增師資生來源。

三、依說明一、二意旨訂定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調整之校內審核機制，該機制明定本校培育系所調整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共三階段之會議通過始得報部

四、檢附前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6，第19-23頁)、中等專門課程報部行政程序流程圖(如附件7，第24頁)、各校訂定校內審核機制應包含之參考事項(如附件8，第25-26頁)。

五、檢附前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9，第27-30頁）。

決議：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3：30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師資生修習時須具備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本校培育系所之調整(含新增、減列及更名)審核機制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附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或「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學類或細學類為範疇，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始完備培育系所調整程序。各培育系所調整之適用學年度及得否追溯適用在校師資生皆須納入系所課程委員會。 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培育系所認定後開具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10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得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視同符合資格；109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應於甄選放榜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始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具備本校學士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就讀本校研究所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即已符合適合培育系所之條件。	師資生修習時須具備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培育系所認定後開具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10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得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視同符合資格；109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應於甄選放榜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始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具備本校學士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就讀本校研究所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即已符合適合培育系所之條件。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2177 號函意旨修正。 二、增訂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調整之校內審核機制。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2312 號函核定
本校 108 年 8 月 30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通過
本校 109 年 8 月 7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3956 號函備查
本校 110 年 1 月 18 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6741 號函備查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作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由本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相關規劃系所認定之。

四、師資生修習時須具備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本校培育系所之調整(含新增、減列及更名)審核機制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附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或「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學類或細學類為範疇，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始完備培育系所調整程序。各培育系所調整之適用學年度及得否追溯適用在校師資生皆須納入系所課程委員會。

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培育系所認定後開具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10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得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視同符合資格；109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應於甄選放榜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始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具備本校學士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就讀本校研究所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即已符合適合培育系所之條件。

五、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累計達24個月以上之相關領域教職、進修或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七)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專門課程認定版本以向本校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

(二)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修習教育部108年度(含)以前核定本校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110年8月31日前持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者，依該學分班核定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四)修習前款學分班，且該學分班於110年8月31日後結束，得於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款原則辦理。

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限，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規定，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本校重新審查

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二款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補修學分至多為 24 學分；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款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本校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八、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專門課程學分之採認申請，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十、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者，得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中正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5年10月14日（三）中午12時
地　　點：行政大樓3A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翠萍　　紀錄：陳冠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第1-8頁）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預審115學年度第2學期及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確認結果，提請報告。
說　　明：
一、為兼顧開課單位作業彈性與校內品質控管，已通過預審之遠距教學課程，於提報教務會議審議前，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書面確認，以掌握開課情形及課程異動。
二、本案業經114年4月1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同年10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15年4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完成課程預審，共40門；惟部分課程後續規劃有所調整，經書面確認後擬開設課程共30門（詳如附件三，第38-46頁）。
三、前述課程預定提報本校第138次教務會議審議，如下表所示：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已核准之開課學期	是否開設	異動原因
1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土壤力學	劉台生副教授	114-2 115-2	是	—
2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二）	包健華教授 陶巧妤助理教授	114-2 115-2	否	授課教師異動
3		狹義相對論 暑期	包健華教授	114-3 115-3	否	改為實體授課
4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分析	蔡榮祥教授	115-2 116-2	是	—
5		政治學分法論 暑期	劉從葦副教授	114-3 115-3	是	—
6	資訊工程學系	系統程式	羅習五副教授	114-2 115-2	否	教師休假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已核准之開課學期	是否開設	異動原因
7		計算方法概論	黃耀廷教授	114-2 115-2	否	改為實體授課
8		機器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盧沛怡助理教授	114-2 115-2	是	—
9		線性代數暑期	游寶達教授	114-3 115-3	否	教師退休
10	資訊工程研究所	計算機結構	張榮貴教授	114-2 115-2	是	—
11		模糊智慧推論系統	游寶達教授	114-2 115-2	否	教師退休
12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副教授	114-2 115-2	是	—
13	資訊工程研究所(續)	WWW 技術與應用 WWW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薛幼苓教授	114-2 115-2	是	—
14		雲端計算	江為國教授	114-2 115-2	是	—
15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System Design	鍾菁哲教授	114-2 115-2	是	—
16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Design of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ystems	鍾菁哲教授	114-2 115-2	是	—
17		運算思維與程式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蘇育生教授	114-2 115-2	是	—
18	經濟學系	淨零排放概論	劉文獻教授 許又仁兼任助理教授 郭鴻儀兼任講師	114-1、2 115-1、2	是	—
19	企業管理學系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劉敏熙教授	114-2 115-2	是	—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已核准之開課學期	是否開設	異動原因
20	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審計學	黃劭彥教授	114-2 115-2	是	—
21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暑期	吳貞慧教授	114-3 115-3	是	
22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會計（二）	曹嘉玲教授	114-2 115-2	是	—
23		電腦稽核與風險管理	黃劭彥教授	114-2 115-2	是	—
24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續)	刑法專題研究	王正嘉教授	114-2 115-2	是	—
25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林岳喬副教授	114-2 115-2	否	授課教師異動
26		資訊管理與策略	許育峯副教授	114-2 115-2	是	—
27		稅法專題研究 暑期	游雅絜助理教授	114-3 115-3	否	授課教師異動
28		管理會計 暑期	邱献良副教授	114-3 115-3	是	—
29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 暑期	羅俊瑋教授 賴永發會計師	114-3 115-3	是	—
30	管理學院	初階資產管理數位課程 II	賴靖宜副教授 李佩璇副教授	114-2 115-2	否	擬更換授課教師
31	教育學院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教育與文化研究 Taiw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search	蔡秀美副教授	114-1、2 115-1、2	是	—
32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許順利教授	115-1、2 116-1、2	是	—
33		教育領導與學校變革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林明地教授	114-1、2 115-1、2	是	—
34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高文彬教授	114-1、2 115-1、2	是	—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已核准之開課學期	是否開設	異動原因
35		國際教育援助與發展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id and Development	李栢淳教授	114-1、2 115-1、2	是	—
36	教育學院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續)	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gram Planning	艾比雅助理教授	114-1、2 115-1、2	是	—
37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所有授課教授（由鄭瑞隆院長代表）	114-2 115-2	是	—
38		研究與學術寫作 Research and Academic Writing	許順利教授	114-1、2 115-1、2	是	—
39		社區轉化學習 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楊志和副教授	114-1、2 115-1、2	是	—
40	通識教育中心	易術邏輯	游寶達教授	114-2 115-2	否	教師退休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學系

案　　由：有關物理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物理系所 11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四，第 47 頁）。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五，第 48-59 頁），課程最初由包健華教授單獨授課，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加入陶巧妤助理教授共同授課，惟陶師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離職，故調整回包師單獨授課，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1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二）	包健華教授	115-2	112-2	無資料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　由：有關資訊工程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資訊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六，第 60-63 頁）。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七，第 64-70 頁），授課錄製內容均未異動，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1	資訊工程學系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副教授	115-2	113-2	4.95
2		作業系統	柯仁松副教授			4.89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案　由：有關經濟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9 日經濟學系 115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暨專班課程委員聯席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八，第 71 頁）。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九，第 72-75 頁），授課錄製內容未異動，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1	經濟學系	勞動經濟學	黃維喬兼任教授	115-2	114-2	4.60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案　由：有關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7 學年度暑期間，開設 17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8 日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法數位專班委員會及第 1 次專班委員會，隔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以及 9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十，第 76-88 頁）。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十一，第 89-154 頁），其中「商業會計法」及「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均屬新開課程；另「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原規劃 2 位教師共同授課，自 116 學年度起調整為 1 位教師單獨授課，餘授課錄製內容均未異動，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1	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審計學	黃劭彥教授	116-2 117-2	114-2	4.68
2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暑期	吳貞慧教授	116-3 117-3	114-3	4.35
3		商業會計法暑期	鍾宇軒副教授	115-3 116-3	新開課程	
4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法專題研究（含行政救濟）	劉健宏教授	116-1 117-1	115-1	不適用
5		民法專題研討	羅俊璋教授			
6		財務會計（一）	曹嘉玲教授			
7		國際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卓佳慶副教授			
8		公司法專題研討	洪令家副教授			
9		審計學	黃劭彥教授			
10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謝佳純教授			
11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許育峯副教授 黃婉綺助理教授	115-2	新開課程	
12		刑法專題研究	王正嘉教授	116-2 117-2	114-2	4.79
13		財務會計（二）	曹嘉玲教授		114-2	4.79
14		電腦稽核與風險管理	黃劭彥教授		114-2	4.88
15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黃婉綺助理教授		新開課程	
16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暑期	羅俊璋教授 賴永發會計師	116-3 117-3	114-3	4.71 4.58
17		管理會計暑期	邱獻良副教授			4.87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案　由：有關教育學院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十二，第 155-156 頁）。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十三，第 157-174 頁），授課錄製內容均未異動，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1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成人教育方案協調者之人際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Program Coordinator	林安緹兼任助理教授	115-2	114-2	4.73
2	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Program Planning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李藹慈教授 高文彬教授		114-2	無資料
3		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研究 Seminar o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高文彬教授 李藹慈教授		114-2	無資料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案　由：有關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4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9 日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及同年 10 月 1 日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十四，第 175-177 頁）。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十五，第 178-198 頁），其中「質性研究」原規劃洪志成教授及王維旎副教授共同授課，惟洪師屆齡退休，故調整為王師單獨授課，屬新開課程，餘授課錄製內容均未異動，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1	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	陳姚真副教授	115-2	114-2	4.73
2		質性研究	王維旎副教授		新開課程	
3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王雅玄教授		114-2	4.91
4		弱勢學生與教育	鄭勝耀教授		114-2	4.87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25 分。

附件八

國立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屬性統整表

說明：32所國立大學中僅列出將服務學習改為選修課程或廢止之學校，共計17所。

一、服務學習改為選修之大學（依修法學年度排序）：

編號	學年度	學校名稱
1	104	聯合大學
2	109	政治大學
3	110	臺東大學
4	112	臺南大學
5	113	清華大學
6	113	成功大學
7	113	中興大學
8	113	臺灣師範大學
9	113	彰化師範大學
10	114	東華大學
11	114	暨南大學

二、廢止服務學習之大學（依修法學年度排序）：

編號	學年度	學校名稱
1	112	臺灣藝術大學
2	113	臺灣海洋大學
3	113	高雄大學
4	114	臺北藝術大學
5	114	嘉義大學
6	114	臺北市立大學

附件九

國立中正大學第 4 次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國立中正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時　　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共同教室大樓 R121 會議室
主　　席：李雅慧主任　　記錄：江宜潔
出席人員：謝國欣委員、江姿穎委員、許秀如委員、詹聖偉委員、阮曉眉委員（鄧宥騰代理）、李國揚委員、王銘宏委員（孫珮瑜代理）、李映瑾委員、黃胤淇學生代表（顏睿甫同學代理）、劉奕廷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林欣瑩委員、黃志強委員、劉黃麗娟委員、傅友君委員、邱獻良委員、蕭淑惠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中心自 99 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開設服務學習，前述要點業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廢止。本校服務學習自 109 學年度起全面課程化，後為順應社會趨勢，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更名為「社會實踐課程」。
二、本中心自 113 年至今，與前後兩屆學生會針對社會實踐課程議題召開 5 次交流會議。期間學生會辦理兩次問卷調查，學生均高度支持「服務學習不列入畢業門檻」及「將社會實踐課程由校定必修改為選修」。
三、經查 32 所國立大學中已有 10 所將服務學習改為選修課程，另有 4 所廢止。

四、為深化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本中心擬將「社會實踐課程」由校定必修改為選修課程。

五、本案修正後條文及結構趨於精簡，已無分章之必要，爰刪除章名。

六、本案通過後擬自 11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新制，在校生以從新從優原則辦理。另針對應屆畢業生適用新、舊制之意願進行調查，以免影響其畢業規劃。

七、本案通過後將續提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因本案涉及本校學則修正，故需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第 3-6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7-8 頁）。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115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年10月12日（一）上午11時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R121

主席：詹副校長盛如　　紀錄：林瑋珊

出席委員：李翠萍教務長、盧龍泉學務（蕭淑惠組長代）、毛文芳院長、陳永恩院長、馬財專院長、熊博安院長、鄭瑞隆院長、李雅慧中心主任、陳玟君中心主任（吳永倩組長代）、廖俊儒中心主任、陳俊益主任、財經法律學系劉奕廷學生代表（學生會長黃胤淇代）

請假委員：連雅慧院長、盛子龍院長

列席人員：學生會學權部長顏睿甫、江宜潔行政佐理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年9月23日第4次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3-1）。

二、為深化學生自主學習，並參酌國內32所國立大學已有17所改為選修或廢止門檻（統整表如附件3-2），爰擬將社會實踐課程由校定必修改為選修；另因法規結構精簡，故刪除原有章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3-3、附件3-4）。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自11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校生依信賴保護及從新從優原則辦理，本中心並將研訂過渡配套，以維護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修業權益。

四、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又因涉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修正，俟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備查。

五、檢附115年9月23日會議紀錄（附件3-1，第23-24頁）、國立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屬性統整表（附件3-2，第25頁）、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3-3，第26-29頁）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4，第30-34頁）各1份。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45分。

附件十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學士班必修。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社會實踐課程，依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使社會實踐課程之修習制度更符合教育目標，兼顧學生選課自主性與學習成效，並參酌國內32所國立大學已有17所改為選修或廢止門檻，爰擬建議將社會實踐課程由校定必修改為選修。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十八條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八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因課程性質特殊有密集上課之必要者，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料，專簽處理，惟每一學分之課程仍應授滿十八小時。實習、實驗或書報討論課程，以一學分上課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軍訓、體育課程一學期上課三十六小時為原則，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以上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學士班必修。~~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社會實踐課程，依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章 總則	一、章名刪除。 二、因本辦法修正後條文及結構趨於精簡，已無分章之必要，爰刪除章名。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社會實踐之推動，特訂定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社會實踐之推動，特訂定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為目標。	第 二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為目標。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一、章名刪除。 二、同刪除第一章說明。
第 三 條 為推展並落實社會實踐課程，成立「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為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推展業務。	第 三 條 為推展並落實社會實踐課程，成立「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為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推展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 四 條 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	第 四 條 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	本條未修正。

年。	年。	
第 五 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法規。 二、審議新申請社會實踐課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業務。	第 五 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法規。 二、審議新申請社會實踐課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 六 條 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 三 章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及執行方式	一、章名刪除。 二、同刪除第一章說明。
	第 七 條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	一、本條刪除。 二、因社會實踐課程由校定必修改為選修，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 七 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 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 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 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 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 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	第 八 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 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 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 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 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 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八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	第 九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踐六至十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踐六至十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 十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社會實踐課程(如附表二)。	一、本條刪除。 二、因社會實踐課程由校定必修改為選修後，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自身狀況選修，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 四 章　獎勵	一、章名刪除。 二、同刪除第一章說明。
第 九 條 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召開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十一條 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召開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十 條 遴選作業及獎勵機制如下: 一、教師及社會實踐教學助理各遴選五名為原則，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第十二條 遴選作業及獎勵機制如下: 一、教師及社會實踐教學助理各遴選五名為原則，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附則	一、章名刪除。 二、同刪除第一章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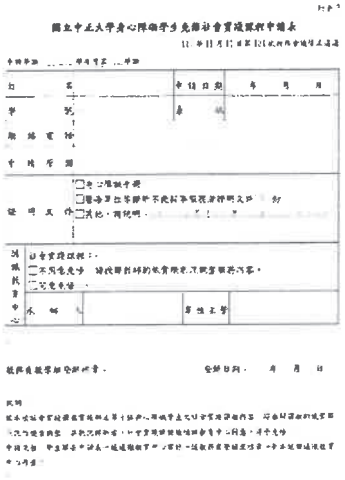	一、本附表刪除。 二、因社會實踐課程由校定必修改為選修後，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自身狀況選修，爰刪除本附表。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9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4 日第 27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第 35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第 81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第 4 次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社會實踐之推動，特訂定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為目標。

第 三 條　為推展並落實社會實踐課程，成立「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為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推展業務。

第 四 條　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 五 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法規。

二、審議新申請社會實踐課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

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

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

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

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

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

第 八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 九 條　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召開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 十 條　遴選作業及獎勵機制如下：

一、教師及社會實踐教學助理各遴選五名為原則，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113 年 11 月 11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　　學院 ☐　　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時間	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星期___　　節次：_____		
開課人數	人		

注意事項：

一、欲申請本校社會實踐課程之教師，課程應規劃學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二、課程如獲通過，請在選課系統備註欄位加註「本課程為社會實踐課程」，以利學生選修。

申請檢查表（未備齊下列文件者，不列入審核）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 課程大綱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編號	單位資料			
1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2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3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本課程具____個合作單位，並可提供_____位學生修習及實踐。

☐以上所有合作單位皆已了解社會實踐課程內涵。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一、本課程如何與實踐內容結合？學生是否有機會與合作單位共同商討實踐內容？希望學生在社會實踐中學到什麼？
二、課程如何掌握學生實踐進度與狀況？學生能否在修習課程的同時，完成社會實踐實做時數（6 至 10 小時）？實踐過程中，合作單位是否有專人帶領學生？
三、課程如何協助學生面對實踐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授課教師或助教如何與合作單位討論學生實踐情形？反思如何設計與進行？
四、請闡釋修課學生至各合作單位實踐之執行階段與實際運作方式。